危险品运输驾驶员安全操作规程

1.从事运输危险品的驾驶员必须具有高度的责任感和事业心，牢固树立对国家企业人民生命财产负责的责任性。

2.从事危险品运输的驾驶员必须持有公安消防部门核发在有效期内的“危险 运输证”。

3.运输化学、危险物品要事先掌握了解货物的性能和消防、消毒等措施，对包装容器、工具和防护设备要认真检查，严禁危险品漏、散和车辆带病运行。

4.在运输、停靠危险区域时，不准吸烟和使用明火。

5.凡危险品的盛装容器，发现有渗漏、破损等现象，在未经改装和采取其他 安全措施之前，易引起氧化分解、自燃或爆炸现象，应立即采取自救，向领导、 厂方、当地消防部门报告，尽快妥善处理解决。

6.易燃危险品在炎热的季节应在上午 10 时前，下午 3 时后运输。

7.严禁将有抵触性能的危险物品混装在一起运输，各种机动车进入危险品库区、场地时，应在消声器上装卸阻火器后，方能进入。

8.装运危险物品的车辆不准停在人员稠密、集镇、交通要道、居住区等地主,不准将载有危险品的车辆停放在本单位车间、场内。如确因装卸不及、停车或过夜修理等，应向领导或负责值班人员报告，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。

9.危险物品运输的车辆，应及时进行清洗、消毒处理，在清洗、消毒时，应注意危险物品的性质，掌握清洗、消毒方法知识，防止污染、交叉反应或引起中 毒等事故。

10.凡装运危险物品的车辆需过渡口时，应自觉报告渡口管理

部门，遵守渡口管理规定，装运危险物品的车辆应严格遵守公安消防部门指定的路线行驶。

11.装运危险物品的车辆，应配备一定的消防器材，急救药品，黄色三角旗或危险品运输车辆标志等。

12.危险品运输驾驶员除遵守上述安全操作规程之外，还需遵守汽车驾驶员的安全操作规程。